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7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原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被 告

000

01

04

07

08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,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 簡易庭以112 年度橋簡字第259 號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 3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- 被告丑○○、戊○○、癸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與被

 伏位人子○○

 就被繼承人陳○○

 所遣附表一所示之遺產,依該表
- 09 代位人子〇〇就被繼承人陳〇〇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,依該表
- 10 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。
-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子○○應繼分比例負擔, 12 其餘由被告各按如附表二編號2至14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13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一、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者,不在此限;不變更訴訟標的,而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,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,民事訴訟 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 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,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 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: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○○與被 告丑○○、戊○○、癸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 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 ○ (下稱丑○○等13人) 間就公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段00地號不動產,依被代位人子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及被告應繼分比例 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。(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112 年度橋簡字第259 號卷第11頁)。嗣於112 年8 月14日提出 民事陳報狀,變更其聲明為:聲請人主張遺產分割方法為裁 判分割之變價分割。(參本院卷一第133頁)。再於113年6 月26日變更其聲明為: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○○與被告等 人間就公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不動產, 依被代位人子○○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。

- 01 (參本院卷二第155 頁)。經核前開變更聲明部分屬補充或 02 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,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 03 許。
 - 二、被告丑〇〇等1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,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 各款情形,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原告為被代位人子○○(下稱子○○)之債權 人,對於子〇〇有新臺幣(下同)42萬4,887元及利息之債 權。子○○之祖父即被繼承人陳○○前於民國29年11月18日 (昭和15年11月18日)死亡,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 分割(下稱系爭遺產),其繼承人為〇〇〇〇及〇〇(原名 ○○),嗣○○○○於92年10月16日死亡,其繼承人有○○ ○、被代位人子○○、被告丑○○、戊○○、癸○○、卯○ $\bigcirc\bigcirc$ 等6人,又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於110 年2月26日死亡,其應繼分由被 告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等4 人代位繼承;而○ ○則於94年2月10日死亡,其繼承人有被告甲○○、寅○ 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等5 人,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 示。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未經分割,亦無不能分割之情 形,且子○○本得訴請裁判分割,惟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利,原告為保全對子○○之債權能獲得清償,自得代位其訴 請分割遺產,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請求鈞院就被代位人子○○與被告丑○ ○等13人間就公同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不 動產,依被代位人子〇〇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分別 共有。
- 二、被告答辩略以:
- 28 (一)被告甲○○則以:同意原告請求。
- 29 (二)被告乙○○則以:同意原告請求。
- 30 (三)被告丑〇〇、戊〇〇、癸〇〇、丁〇〇、丙〇〇、寅〇〇、 31 卯〇〇〇、辛〇〇、庚〇〇、壬〇〇、己〇〇(下稱被告丑

○○等11人)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,並非僅以請求權為 限,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,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 行使之範圍,就民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,並不以保 存行為為限,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審判外之行為,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 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,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(最高法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 號裁定意旨參照),是法律並未限制 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種類,故無論物權、債權 或形成權、請求權均得代位行使之。又代位權之行使,須債 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,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 足清償之虞時,始得為之,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 關,如金錢之債,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力不足為要件(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民事判決 意旨參照)。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;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,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,不在此限,此為民法第 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

張之事實,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不為爭執,被告丑○○等11人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視同自認。自堪信為真實。是以,因子○○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,且其名下財產已不足清償上開債務,而子○○與被告丑○○等13人於○○○死亡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,且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,全體繼承人復未達成分割協議,然子○○念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,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,代位子○○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,即無不合。

- (三)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,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,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,公同共有物之分割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;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,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(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,並請求按子○○與被告丑○○等13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等情,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,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,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。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,應由子○○與被告丑○○等13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,應屬可採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,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11 64條等規定,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子〇〇分割系爭遺產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,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,法院得酌量情形,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,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文。原告代位子〇〇提起本件訴訟亦受有保全債權之利益,

是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互蒙其利,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雖有理由,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,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,較屬公允,而原告之債務人子〇〇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,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,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 項但書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819

2021

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高建宇

附表一:被繼承人陳山和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價額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	21460/	0,134,926元	按附表二
		0000000000地號土地	000000		所示應繼
		(面積:1,429.42平			分比例分
		方公尺)			別共有

附表二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份比例
1	子〇〇	1/12
2	#00	1/12
3	戊〇〇	1/12
4	癸〇〇	1/12

5	甲〇〇	1/10
6	200	1/10
7	100	1/10
8	丙〇〇	1/10
9	寅〇〇	1/10
10	卯〇〇	1/12
11	辛〇〇	1/48
12	庚〇〇	1/48
13	± 00	1/48
14	己〇〇	1/48